

湖南开放大学文件

湘开大校通〔2024〕61号

关于开展全省办学体系学习中心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分校、开放教育实验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湖南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学习中心建设，规范学习中心管理，提升办学体系活力和凝聚力，促进办学体系健康有序发展，经省校研究，决定开展全省办学体系学习中心排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排查目的

本次排查主要是摸清全省体系各基层学习中心在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基础建设、师资队伍、人才培养、招生以及当前办学状态和今后发展规划等方面的情况，为下一步研究制定加强全省体系学习中心建设相关政策、措施奠定基础。

二、排查对象

针对全省体系所有在国家开放大学备案登记或审批通过的系统内、外学习中心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三、排查范围

1. 学习中心的基本情况，包括办学定位、办学地点、场地面积、办学设施、多媒体教室、计算机网络教室、是否独立建制、当前办学状态等；
2. 学习中心现有在籍生规模及组成、沉淀生数量；
3. 学习中心专业开设层次和数量，以及教学组织情况；
4. 从事开放教育教学管理的教职工数和人员信息，包括姓名、职称、年龄、学历、专业、毕业院校等；
5. 学校是否建设有官方网站、公众号、自媒体，并提供网址、注册名称等相关信息；
6. 近三年学生毕业情况；
7. 从进一步发展角度考虑，学习中心当前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，存在哪些方面的制约，建设发展好学习中心的意见建议；
8. 学习中心今后的发展规划及合作意愿；
9. 连续两年未招生、停招或撤销的学习中心学生后续服务处置方案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1. 分校自查。按照属地原则，各分校按照“一中心一排查”

方式，开展自查，撰写自查报告、填写《湖南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学习中心信息表》（附件 2），由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5 月 10 日前提交至省校发展规划与系统建设处。

2. 实地考察。省校成立调研组，对学习中心进行实地走访考察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听取意见建议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老师（13348674856）、吴老师（15574818212）

收件地址：长沙市天心区青园路 168 号（湖南开放大学终教楼 1904 室）

附件：1. 湖南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学习中心一览表

2. 湖南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学习中心信息表

